

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月1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1月11日以书面、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穆志刚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董事王彬、林琦、管亚梅、王春和因疫情防控及工作安排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17 日